

中華民國滑雪滑草協會

財 務 報 告

民國106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6樓606室

電話：(02)2771-2374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民國滑雪滑草協會 公鑒：

中華民國滑雪滑草協會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經費收支表、累積餘絀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未受託查核中華民國滑雪滑草協會民國105年度財務報表，致無從表示意見，附列僅供參考。

除第三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本會計師於民國107年5月21日首次受託查核中華民國滑雪滑草協會民國106年度財務報表，對其民國105年度之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能採用必要之查核程序獲取足夠適切之證據，確定其情形。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除第三段所述若本會計師能採用必要之查核程序以查核民國105年度之財務報表，其對民國106年度之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民國滑雪滑草協會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收支餘絀與現金流量。

集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書仔



民國107年9月2日

中華民國滑雪滑草協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列民國105年12月31日未經查核比較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105年12月31日
(未經查核)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經查核)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及五.1)	\$ 2,707,031	66.61	\$ 3,871,082	85.45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三、四及五.2)	870,000	21.41	479,919	10.59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	481	0.01	-	-
預付款項(附註五.3)	445,856	10.97	88,825	1.96
流動資產合計	4,023,368	99.00	4,439,826	98.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三及五.4)	40,486	1.00	90,688	2.00
資產總額	\$ 4,063,854	100.00	\$ 4,530,514	100.00
負債及基金與累積餘絀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附註三及五.5)	\$ 929,202	22.87	\$ 162,320	3.58
預收款項(附註五.6)	987,500	24.30	-	-
代收款項	2,110	0.05	-	-
流動負債合計	1,918,812	47.22	162,320	3.58
負債總額	1,918,812	47.22	162,320	3.58
基金及餘絀(附註一)				
累積餘絀	2,145,042	52.78	4,368,194	96.42
基金及累積餘絀合計	2,145,042	52.78	4,368,194	96.42
負債及基金與累積結餘總額	\$ 4,063,854	100.00	\$ 4,530,514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及集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9月2日查核報告)

理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中華民國滑雪滑草協會

經費收支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列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未經查核比較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未經查核)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附註三)				
捐贈收入	\$ 908,583	23.73	\$ 3,419,873	36.91
補助款收入	2,655,482	69.36	3,538,256	38.19
會費收入	47,900	1.25	132,400	1.43
利息收入	2,363	0.06	2,596	0.03
其他收入	214,320	5.60	2,172,527	23.44
收入合計	3,828,648	100.00	9,265,652	100.00
支 出				
業 務 費	3,731,928	97.47	4,099,964	44.25
人事費用(附註三、五.7及五.8)	1,281,943	33.48	926,376	10.00
其他管理支出(附註三及五.10)	1,037,929	27.12	1,522,519	16.43
支出合計	6,051,800	158.07	6,548,859	70.68
經費收支餘絀(附註三及五.8)	\$ (2,223,152)	(58.07)	\$ 2,716,793	29.3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及集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9 月 2 日查核報告)

理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中華民國滑雪滑草協會

累積餘絀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列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未經查核比較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累積餘絀	合 計
105年初餘額(未經查核)	\$ 1,651,401	\$ 1,651,401
105年度餘絀(未經查核)	2,716,793	2,716,793
105年底餘額(未經查核)	4,368,194	4,368,194
106年度餘絀	(2,223,152)	(2,223,152)
106年底餘額	\$ 2,145,042	\$ 2,145,04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及集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9 月 2 日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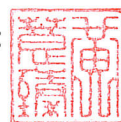
理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中華民國滑雪滑草協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列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未經查核比較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106年度	105年度 (未經查核)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費收支餘絀	\$ (2,223,152)	\$ 2,716,793
折 舊	78,552	40,655
利息收入	(2,363)	(2,596)
其他項目	-	164,926
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90,081)	(479,91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81)	-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57,031)	(88,82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66,882	162,32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987,500	-
代收款項增加(減少)	2,110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38,064)	2,513,354
本期收取利息	2,363	2,596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35,701)	2,515,95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350)	(14,1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350)	(14,175)
現金及銀行存款淨增加(減少)	(1,164,051)	2,501,775
年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3,871,082	1,369,307
年底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2,707,031	\$ 3,871,08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及集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9 月 2 日查核報告)

理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中華民國滑雪滑草協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6年度

(附列民國105年度未經查核比較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一、協會沿革

本協會依民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62年2月19日經內政部核准設立。本協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本協會引進國際新興之滑草運動並積極在國內推展，並於民國78年並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內政部同意改名為「中華民國滑雪滑草協會」，從此本協會的活動範圍從冬季項目跨越至全年活動。

本協會為非以營利為目的之體育團體，以發展滑雪滑草運動，辦理全國性及參加國際性之滑雪滑草比賽及活動，藉以提高技術水準，增進國民健康，發揚運動精神為宗旨。其任務為：

1. 發展全民休閒滑雪運動。
2. 參加或主辦各項滑雪滑草競賽。
3. 與國際滑雪總會、亞洲滑雪聯盟及各滑雪滑草會員國保持連絡與協調事項。
4. 辦理各項滑雪滑草活動。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107年9月2日由理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遵循聲明

本協會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衡量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4.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3.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若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表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對於違反借款合同之約定條款，致使金融負債須依約予以即期清償，該負債列為流動負債，惟若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表前，經債權人同意不予追究，並展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
2. 於展期期間有能力改正違約情形，債權人亦不得要求立即清償。

金融工具

本協會於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本協會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為放款及應收款。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金融工具(續)

1. 金融資產(續)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款項、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按直線法攤銷結果差異不大時，亦得採用之。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短期投資或債權憑證，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本協會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借款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本協會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交割，或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本協會既未移轉亦未保留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保留對該資產之控制，則在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該資產，依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不再認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金融資產之先前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並針對可能必須支付之金額認列相關負債。若本協會仍保留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持續認列該資產並將收取之價款認列為擔保借款。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金融工具(續)

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依下列耐用年數，對每一重大組成部分分別提列折舊：辦公設備，3至4年。

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其未實現重估增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項目，自重估年度翌年起，以重估後帳面金額為基礎計提折舊。其他權益中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於資產處分時，轉列為當期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協會為承租人，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有形資產之減損

本協會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社團法人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之資產，其減損損失在未實現重估增值餘額之範圍內，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減少未實現重估增值，如有餘額，則認列於損益。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有形資產之減損(續)

當後續可回收金額增加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增加至其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之資產，其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於減損損失原認列於損益之範圍內，認列於損益；如有餘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增加該項資產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收入認列

捐贈收入於收訖款項時認列收入，其餘收入於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支出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協會，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採用有效利息法認列。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3. 離職福利

本協會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協會係屬所得稅第4條第13款規定之團體。可適用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所得，依法免納所得稅；惟銷售貨物或勞務等一般應稅所得，扣除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損失後，仍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所得稅(續)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若很有可能無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部分或全部之利益使用者，針對無法使用之部分調減帳面金額。在變成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原已減少之金額應予迴轉。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社團法人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協會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本協會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協會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1.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協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1.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續)

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協會之應收款項帳面金額分別為870,000元及479,919元，經評估均無需提列備抵呆帳。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經查核)
庫存現金	\$ 111,657	\$ 196,150
支票存款	28,678	28,678
活期存款	2,566,696	3,646,254
合 計	<u>\$ 2,707,031</u>	<u>\$ 3,871,082</u>

2. 應收帳款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經查核)
應收帳款	\$ 870,000	\$ 479,919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u>\$ 870,000</u>	<u>\$ 479,919</u>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本協會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

3. 預付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經查核)
預付活動費	\$ 304,541	\$ 88,825
其他預付費用	141,315	-
合 計	<u>\$ 445,856</u>	<u>\$ 88,825</u>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辦公設備	
	106年度	105年度 (未經查核)
成 本		
年初餘額	\$ 215,643	\$ 366,394
增 添	28,350	14,175
處 分	(138,000)	-
其 他	-	(164,926)
年底餘額	\$ 105,993	\$ 215,643
累計折舊及減損		
年初餘額	\$ 124,955	\$ 84,300
折舊費用	78,552	40,655
處 分	(138,000)	-
年底餘額	\$ 65,507	\$ 124,955
12月31日淨額	\$ 40,486	\$ 90,688

本協會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皆未投保。

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為自用，且未有提供設質之情形。

5. 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經查核)
應付薪資及獎金費	\$ 114,375	\$ 12,666
應付專案計畫支出	466,195	-
應付活動費用	148,812	98,235
應付其他費用	199,820	50,419
合 計	\$ 929,202	\$ 161,320

6. 預收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經查核)
預收會費	\$ 47,500	\$ -
預收活動費	940,000	-
合 計	\$ 987,500	\$ -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7.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管 理 費 用	
	106年度	105年度 (未經查核)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153,275	\$ 872,250
勞健保費用	59,814	-
退休金費用	35,254	54,126
其他用人費用	33,600	-
合 計	\$ 1,281,943	\$ 926,376
折舊費用	\$ 78,552	\$ 40,655

勞務成本及用人費用均為與創設目的有關之支出。

8. 員工退休福利

本協會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劃，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協會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認列之相關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5,254元及54,126元。

9. 所 得 稅

(1)依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本協會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經常性收入60%，本協會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外，免納所得稅。但依所得稅法之規定仍應辦理結算申報。

(2)本協會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之所得稅。本協會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無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3)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本協會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暨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均未有應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4)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本協會無因非很有可能實現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本協會均無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9. 所得稅(續)

(6)本協會截至民國105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10. 營業租賃協議

本協會為營業租賃之承租人係承租辦公室及影印事務機，租賃期間為1年至5年。所有租賃契約於續租時，再依市場租金行情檢視條款。

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協會皆未有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未經查核)
1 年內	\$ 201,406	\$ 208,278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341,912	43,500
超過 5 年	-	-
	<u>\$ 543,318</u>	<u>\$ 251,778</u>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未經查核)
最低租賃給付	<u>\$ 219,828</u>	<u>\$ 170,949</u>

六、關係人交易：無。

七、抵押之資產：無。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九、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一、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協會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未有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十一、金融工具(續)

2.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未經查核)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 3,577,512	\$ 3,577,512	\$ 4,351,001	\$ 4,351,001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929,202	929,202	162,320	162,32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